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計字第1090048453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發布實施「變更高速公路王田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(高速公路台中車站地區)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」計畫書、圖，自109年3月20日零時起生效。

依據：

- 一、都市計畫法第21條、第23條及第28條。
- 二、本府106年10月18日府授都計字第1060224684號函暨臺中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75次會議決議、本府108年6月4日府授都計字第1080126625號函暨臺中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94次會議決議、108年12月19日府授都計字第1080299963號函暨臺中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105次會議決議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地點：本府公告欄(臺灣大道市政大樓)、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及本市烏日區公所公告欄(計畫書、圖置本府都市發展局及本市烏日區公所供各界閱覽)。
- 二、公告內容：計畫書及比例尺一千分之一計畫圖各1份。

市長 盧秀燕